

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 2025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，2025 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现正式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2025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设置 5 个奖种，分别为：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（以下称特别贡献奖）、科学技术青年奖（以下称科技青年奖）、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以下称科技进步奖）。

二、提名方式

提名方式分为专家提名和单位提名。

三、不得提名的项目

1. 软科学研究成果。
2. 同一技术内容已获得或者本年度已提名省部级以上（含省部级）政府科技奖励的项目（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）。
3. 主要科技成果参加了上一年度江西省科技奖评审的项目，即“支撑成果和成果登记号，不得使用 2024 年度江西省科技奖参评项目（包括通过形式审查正式进入评审阶段的项目，无论获奖与否）使用过的成果（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标准规范、各类行政许可等）和成果登记号”。特别贡献奖和科技青年奖除外。
4. 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人、完成单位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项目。
5. 申报科技进步奖，项目整体尚未完成的。

6. 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，以及论文、专著署名第一单位为国外单位的。

7. 科普论文，科普报纸、期刊，国民学历教育教材、实用技术培训材料，科幻类作品，科普翻译作品等。

8. 危害国家安全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、危害人体健康、违反伦理道德的。

9. 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被立案调查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监察机关留置尚无结论的。

10. 被判处刑罚或受到行政处罚、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，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。

11. 有科研失信记录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且在惩戒执行期内的。

12. 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10月17日前，请各单位科研秘书汇总《附件2.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》发送至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江敏OA用于申请提名账号。

2. 2025年11月20日17:00前，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取得成果登记号，完成成果登记，且该成果公示期间无异议。

3. 11月10日-11月14日，校内项目信息公示。

4. 11月24日前，提名项目完成人在线提交提名书附件。

5. 11月28日前，提交提名书纸质材料至成果转化与奖励中心。

联系人：江敏，李金晶，联系电话：0791-88120138，13175300768，18106907190。